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豫乡振〔2022〕116号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 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9号），有效发挥帮扶项目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增值、村集体经济增效和群众增收，推动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现就过渡期内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确定联农带农对象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帮扶项目，重点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注重发挥农户主体作用，强化依靠辛勤劳动稳定脱贫、增收致富的工作导向，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二、落实联农带农责任

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资产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过渡期内，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上述资金以下统称为“帮扶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其他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具备条件的鼓励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带动农户受益。

三、增强联农带农能力

（一）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大户、致富带头人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在具备条件的村建设生产基地，加强田头市场、产地储藏、保鲜烘干、食品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设施建设，将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

（二）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地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

产业，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发挥各级定点帮扶、市县结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等社会帮扶机制作用，加强脱贫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交流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细化落实支持措施，支持入园企业发展。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就业容量。

（三）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农村各项资源要素，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户稳定收益的基础。过渡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项目产生的村集体经济收益重点用于产业基础设施、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运营维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和“泛福利化”。

（四）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进一步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升级发展，持续巩固帮扶成效，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帮扶车间，积极支持其发展壮大，推动帮扶车间发展成为稳定吸纳就业的产业。对闲置的就业帮扶车间积极盘活，调整优化，提升经营带动能力。

四、规范联农带农模式

（一）直接到户模式。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奖

补办法，引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自主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衔接资金或统筹整合资金给予一定补助；通过政府统一提供种子、苗木、化肥等生产资料，鼓励农户直接参与生产经营。

（二）吸纳就业模式。积极推动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三）生产托管模式。农户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管、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经营主体完成。

（四）资产经营模式。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应明确所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

（五）资产入股模式。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引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和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

（六）资产出租模式。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

（七）其他模式。鼓励各地探索总结成功的联农带农模式，如兰考县“龙头企业做两端、脱贫群众干中间”。每个产业项目

可综合运用多种联农带农模式。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省级统筹、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作为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和促进农户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加强调度推进，多措并举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担责，发挥统筹作用，积极协调财政、农业农村、发改、商务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结合实际，根据帮扶项目类型和帮扶资金投入规模，确定具体的联农带农方式、标准和预期成效，确保带动效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时，要审核联农带农机制和预期成效，没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扶项目，不得审批实施。对已经实施的帮扶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评估联农带农方式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履行带动责任或者带动效果差、资产闲置、经营亏损的帮扶项目，要妥善整改；对挂名帮扶却未产生带动效果的项目，要及时处置，坚决制止打着帮扶旗号从事与帮扶无关的活动。将健全完善联农带

农机制情况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内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联农带农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选树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明显、可学可用的先进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细化要求，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